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

服务方（乙方）： 郑州方圆惠利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指示精神和要求，甲方采取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 郑经采公开-2024- ）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辖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条款，以期共同遵照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九龙办事处辖区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服务。

服务范围： 九龙办事处辖区内所有公共场所和企业。

二、服务期限

2024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2年）。

三、服务费用

本合同中标服务费为：2679000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玖仟）。

四、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全合同期限总中标服务费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133950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玖佰伍拾），如合同到期后无工资纠纷、意外伤害险缴纳赔偿、信访稳定、安全事故等问题，并且使用的车辆、垃圾中转站、铁制垃圾桶和相关设施及物品完好无损，保证金全额退还。

若存在以上问题，乙方不能及时解决处理的，甲方可以从保证金



中扣除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等，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根据乙方对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情况，进行相应付款，每一个月支付一次。

3、乙方按照合同履行所约定的服务后，乙方享有在协议的时间内获得服务费的权利。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服务方式

乙方应对全部服务内容负责，合同签订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变相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向乙方交付收集清运垃圾所需的车辆。

六、义务责任

1、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所有车辆，如收集清运车辆不能满足作业需要，乙方可以根据甲方要求自行购置，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负责将相关场所和企业的生活垃圾运输到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后，统一转运，保证日产日清。运输垃圾的车箱应覆盖，不得遗撒。对抛洒的垃圾，乙方应及时清除。

3、因上级检查或其他工作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无代价配合甲方及时完成任务。乙方固定一辆洒水车，按甲方要求无偿在环保站点进行喷洒。

4、乙方可以用有偿方式清运转区企业内的生活垃圾。



5、奖惩措施。乙方在迎接上级检查中工作得力、落实到位、效果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扬，甲方酌情给予表扬或奖励。如遇市、区相关部门到本辖区督查或暗访，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受到批评或处罚的，甲方将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情节严重的，将加倍扣除，直至解除合同。

6、乙方负责对司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工资、福利发放，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乙方要优先保证司机的工资及其相关费用的发放。在合同期内出现的一切矛盾、纠纷、信访、伤害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化解和赔偿，期间不能影响正常的收集和清运工作。

7、乙方负责购买车辆、司机和相关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车辆全险等保险，如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在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乙方所管理的司机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9、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要求。

10、乙方如遇垃圾处理场非人为或不可抗拒等特殊原因导致不能立即清运的，应在发现问题后1小时内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并告知将延迟清运。

11、乙方所使用甲方的车辆、垃圾中转站、铁制垃圾桶在合同到期后，须经甲方验收并确保以后能正常使用，否则，将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关维修费用。



12、乙方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收集、运输垃圾。不得在垃圾中转站内收购或处理废品等杂物，不得在垃圾中转站内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

13、乙方使用的车辆、垃圾中转站、铁制垃圾桶所产生的加油、维修、保养、电费、违章等费用自合同签订后由乙方负担。

14、乙方负责巡查、上报甲方辖区内偷倒垃圾的情况，出现偷倒垃圾的由乙方负责无偿清理。

15、乙方无偿对甲方指定区域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七、监督检查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收集、清运服务质量等具有监督权，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负责对车辆、垃圾中转站、铁制垃圾桶和相关设施及物品的清洗保洁管护保养，确保全天候干净整洁。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擅自终止合同、停业歇业、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因管理不善，造成司机、工作人员出现重大失误的；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其他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等。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3、合同期内，如有服务地点、内容或其他变更，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和补充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5、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名）：

王王宽

或代理人（签名）：

刘朝光

2024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3日